

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文件

浙商大经济(2018)第8号

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学术专著出版资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多出高层次、高水平的学术专著，提高学院学科的学术水平和知名度，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出版资助的学术专著至少应具备下列条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的与学科相关的优秀学术专著；申请内容必须实事求是，著作内容不得涉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或内容。

第三条 学院维护资助出版专著的严肃性。对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的评审，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按照评审程序独立进行，资助出版的组织管理工作由学院办公室科研管理人员具体负责。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申请人必须是我院的教师、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

第五条 学术专著的第一作者单位应为浙江工商大学。

第六条 必须具有正规出版社的出版计划或出版合同。选定的出版社应在相应的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声望。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七条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书各项内容的真实性，学院科研管理人员应对申请书进行审核。

第八条 申报材料为：

1. 《经济学院学术专著资助出版申请书》两份（见附件）；
2. 相关论文等用于专著出版材料；
3. 书稿一份。

第四章 出版资助的评审

第九条 评审程序如下：

1. 申报学术专著提前十五天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
2. 学术委员会进行投票表决，参会人员过半数同意方可予以资助。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著作人应按出版合同在规定期限内约定的出版社完成出版计划。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进行出版计划调整：

1. 因著作内容需进行适度调整（但不影响著作质量者），可适当延长出版时间，但延长期最多不超过一年。
2. 因出版社原因，不能在原约定出版社出版的，由著作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同意后，可变更为级别相当的出版社出版。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取消资助计划，并在三年内不再资助出版：

1. 在出版资助合同调整后一年内仍不能出版者；
2. 著作人提出取消出版资助计划者。

第十三条 在学科建设经费中，可给予每本专著出版资助 3.5 万元。

第十四条 学术专著出版后，需向学院提供样书五本供存档之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主题词：学术专著 资助 办法

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

2018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抄送：浙江工商大学科学研究部

附件

编号	
----	--

申 请 书

拟出版著作名称_____

申 请 人_____

填 表 日 期_____

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学术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申请人承诺：

我承诺对本人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本成果没有知识产权争议。我承诺以本申请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学院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出版工作。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有使用本申请书所有数据资料并宣传介绍、推广应用本成果的权力，但保留作者的署名权。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写注意事项

一、申请书将学院存档，申请人必须逐项认真如实填写。

二、部分栏目填写说明：

拟出版著作名称——最多不超过 40 个汉字（包括副标题）。

已有学术成果——章节论文、项目研究报告应与专著内容紧密相关，且不得在多部专著中重复使用。

一、个人信息	
姓名：	职称：
E-mail：	手机：
二、拟出版著作名称：	
所属学科：	出版语种、字数（千字）：
是否为计划项目成果、来源及编号、有无结项证明，是否为博士论文：	
已联系出版单位名称：	所需资金：
拟申请基金数额：	有无其他资金来源： 金额：
三、已有学术成果（应与专著内容紧密相关，且不得在多部专著中重复使用）	
1. 论文（题目、刊物名称、发表时间、级别）	

2. 其他成果（名称、类型、日期、级别）

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意见：

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本表提交一式两份，提交时请附加相关论文等材料。